

# 2023年我与花坛读后感(优质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一

《我与地坛》顾名思义，讲述的是作者和地坛的故事。书的作者叫史铁生，是一个双腿瘫痪的人，文章写了作者在一座古园中度过的十五年的生活。作者二十一岁便失去了双腿，那时他找不到工作，也看不到希望。于是他来到了地坛，从中汲取生活的勇气和奋斗的力量。

在史铁生瘫痪后，他妈妈想尽一切办法，盼望史铁生能重新燃起对生活的希望。所以除了古老的地坛，还有时刻呵护着他的母亲。母亲总是悄悄地来看他，又不让他发觉，然后又悄悄地离开。

等他母亲去世后，他才懂得那坚韧的意志和无私的爱。书中有一句话：“我母亲生前没给我留下什么隽永的留言，或要我恪守的教诲，只是在她去世后，他艰难的命运，坚忍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爱，随光阴流转，在我的印象中愈加鲜明深刻。”

我发现史铁生对生死的见解深刻而独特。作者在苦难的磨砺下，给生死一个简单的定义：生与死都是命中注定，都是事实。

生与死，其实只有一线之隔。既然选择生，那么就要活的出彩，整日无所事事，落魄如丧家犬，那么和死又有什么区别呢？很多人对生活怀有愤愤不平的心态，怨天尤人。却不知

你在抱怨脚上的鞋子不好看时，一转头，却发现墙角的那个孩子却已失去了双腿。

是的，对生死不必有太多的研究。从本质上来说，应该想想“怎样活下去”“怎么活得更好”。“好”没有明确的定义，全是人们主观上的感受。现实对于每一个人来说，不全是痛苦，幸福与痛苦之间，也许就是看待事情角度的差异。

即使生命只是昙花一现，我们也要把美丽的瞬间留下。所以，我们应该积极乐观地生活，不因挫败而生活。

《我与地坛》给人一种沉重的压抑感，凄凉而沧桑。它在无形之中，浓缩了人世种种无常，有一种宿命的味道。但是命运的神秘与深奥，时常以无常的形式让人感到困惑迷茫。然而，命运也洁白如水，一切本是如此，不必多想。

其实，自寻烦恼，远不如漫步夕阳下来得真切，来得美好！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二

21岁时候双腿瘫痪，《我与地坛》读后感。1981年，患严重的肾病。1998年开始做透析。于20xx年12月31日凌晨3时，因突发脑溢血在北京宣武医院去世，享年五十九岁。根据先生生前意愿，他的脊椎、大脑、将捐给医学研究，肝脏将捐给有需要的患者。

他说自己“职业是生病，业余在写作”。他的著名散文《我与地坛》鼓励了无数的人，深圳中学生杨林在其文章的鼓励下，走出了车祸带来的阴影，以《生命的硬度》夺得了全国作文大奖。

(地坛，又称方泽坛，始建于明代嘉靖九年(1530年)，是北京五坛中的第二大坛，坐落在安定门外东侧，与天坛遥相对应，与雍和宫、孔庙、国子监隔河相望。地坛是一座庄严肃穆、

古朴幽雅的皇家坛庙，是明清两朝祭祀“皇地祇神”之场所，也是中国最大的“祭地”之坛)

《我与地坛》是史铁生的散文代表作，是他五年里摇着轮椅在地坛思索的结果，文章中饱含了作者对人生的感悟，对亲情的讴歌，朴实的文字间洋溢着作者心灵深处的情感，是一部不可多得优秀作品。(记得小学时我们学过他的《秋天的怀念》，寥寥几百字把自己对母亲的爱与自己少不更事的追悔挥洒地淋漓尽致，表现了母爱的无私，理解与伟大，读后有感《《我与地坛》读后感》。他不愧是中国当代散文八大家之一。他没有对病痛屈服，病痛反而使他写出了这样字字珠玑的文章。我们被他深深地折服了，感动了。)

史铁生在二十一岁时因腿疾回北京住院，从此他再也没有站起来，在人生最狂妄的年龄忽地失去了双腿，这对一个年轻的生命来说如雷轰顶。在经过一次次心灵与死神的斗争之后，他最终拒绝了死亡。是母亲的爱唤起了他的意志，他坚定把自己的心变成一片沃土，而母亲已在这片沃土上洒了第一把种子。

史铁生没有放弃自己的生命，顽强地艰难地一步步走了过来，因此，文坛上多了一名新秀。当他的第一篇文章被发表的时候，他想与母亲分享快乐，但已是“子欲养而亲不待”了。母亲没有留下过什么隽永的誓言，或是恪守的教诲，她只想让儿子活下去，简单快乐地活下去，此时此刻，作者也感受到了母亲坚忍的一直和毫不张扬的爱。

《我与地坛》给予了我们警示-要勇敢面对挫折，珍惜亲情，正确对待人生，不要轻言放弃，要懂得理解，坚强等等，有很好的引导作用。

史铁生的文章让人学会了感恩，学会了坚强。也让我们进行了一次心灵的搜索和对生命的诘问，对生命的意义又加深了理解。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三

《我与地坛》是史铁生散文代表作，是他五年里摇着轮椅在地坛思索的结果，文章中饱含作者对人生感悟，对亲情讴歌，朴实文字间洋溢着作者心灵深处情感，是一部不可多得优秀作品。

史铁生在二十一岁时因腿疾回北京住院，从此他再也没有站起来，在人生最狂妄年龄忽地失去双腿，这对一个年轻生命来说如雷轰顶。在经过一次次心灵与死神斗争之后，他最终拒绝死亡。是母亲爱唤起他意志，他坚定把自己心变成一片沃土，而母亲已在这片沃土上洒第一把种子。

史铁生没有放弃自己生命，顽强地艰难地一步步走过来，因此，文坛上多一名新秀。当他第一篇文章被发表时候，他想与母亲分享快乐，但已是“子欲养而亲不待”。母亲没有留下过什么隽永誓言，或是恪守教诲，她只想让儿子活下去，简单快乐地活下去，此时此刻，作者也感受到母亲坚忍一直和毫不张扬爱。

《我与地坛》给予我们警示一要勇敢面对挫折，珍惜亲情，正确对待人生，不要轻言放弃，要懂得理解，坚强等等，有很好引导作用。

史铁生文章让人学会感恩，学会坚强。也让我们进行一次心灵搜索和对生命诘问，对生命意义又加深理解。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四

今天，我拿到了一本新书，史铁生写的《我与地坛》，读了其中的几篇，我感触很深，比如一直伴随着史铁生长成的一棵老树；一个“乐趣多多”的幼儿园；一个不能忘怀的童年伙伴。

其中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乐趣多多”的幼儿园。

在史铁生的笔下，幼儿园是一个战火烽烟四起的地方，一定有叛徒和俘虏的身影，所以他总是装病，不愿意去幼儿园。但是也有慈祥忙碌的两个老太太，“她们与一般的老太太的确不同，脸上的每一条皱纹里都涌现着天真。”

这让我想起了我的幼儿园时光，那是也有今儿不和你玩，明儿不和你玩的小矛盾，也有那慈祥的幼儿园老师，这种种事情令我不能忘怀。当时，我像个假小子，为了满足自己，自己发明了一个“有趣”的游戏：“假扮”。当时很流行奥特曼（一个动画片）讲的就是和坏人打来打去，而我非常喜欢，就开始假装自己是奥特曼去打坏人，并要求当时的好闺蜜小清，去一起当英雄——这样回想起来，原来我从小就有一个英雄梦呢！

史铁生的老树长在自家院子里，而他人已经搬走了。我也会想起我自己的老房子。刚出生时，我在浦西住了2年，虽然已经很难回想起大部分事儿，但听我妈妈说，我们小区外只要走个几分钟就有个广场，我也记着我们家周围的“便利”。虽说很多人都喜欢住在：只要一出门就有很多家小吃，随便走走就有一个广场的小区。但在我看来，这地方尽管便利，但过于嘈杂，我内心并不喜欢。直到后来我们搬去了仁恒，这个小区我非常喜欢，主要就是因为我的朋友几乎都住在这里，一点不孤单，并且离我的学校近还不是很吵。在我的脑海中，仁恒绿树成荫，有高高的楼层，难得一见的游乐沙滩，湖边隐约可见的会所，以及孩子们玩乐时疯跑的脚步声，笑声，打闹声。这里是一个安静又充满活力，令人放松的家。现在的家才是我梦想中的家：他的安静充满魅力，可以让我静心学习甚至发呆，学习累了可以看看窗外的绿色放松身心。

史铁生有一个好朋友叫八子，他们一起看着一毛钱的电影，谁知，赶到时，电影已经开始放映，便用了这一毛钱买了香肠吃。我也有一个好朋友，叫智涵，我们一起吃过冰棍，一

起去过迪士尼，一起放学回家，无论是学校的还是家里的琐事我们都无话不谈。后来我去了另一所中学，但我们还是时常见面。在新的学校里，我感觉我再也找不着这样的好朋友，和新同学在一起，我们聊天开玩笑，却很少能够感受到真正的信任 and 了解。越这样，我就越怀念和她一起的时光。这种感觉就像史铁生和八子一起面对面鼻子几乎碰着鼻子吃香肠的感觉：“人一生很少有机会吃到这么好吃的东西。”就像我一生很难再次交到这么好的朋友。

“对于故乡，我忽然有了新的理解：人的故乡，并不止于一块特定的土地，而是一种辽阔无比的心情，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这心情一经唤起，就是你已经回到了故乡。”虽然现在的我很少回到以前的家，但每当回想我住过的地方，拥有的朋友，我都会觉得很满足，整个世界也跟着我回到了童年。

———shenyt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五

《我与地坛》这一书中几乎记录了史铁生一生之中所有的经历，思维和命运，史老虽然身体残疾但精神上却很丰盈，很强大，也很辽阔，同为残疾人的我自问这辈子都到不了他那种境界。

他的文字不华丽，很朴实，他不咬文嚼字卖弄学问，让读者内心宁静却感动，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也有一些感悟。

在这人世间不管身处怎样一个角色都不要太投入，太投入会很累，但也不能完全不投入不然会觉得人生很乏味，不过这个投入的程度又并非自己能够掌控的，因为很多时候我们都会心不由己，所以人活在世是注定了开心时少，悲伤时多。

以前我总是在心里问一个问题，什么是最幸福？史老的一段

话给了我一个很好地回答：上帝从来不对任何人施舍“最幸福”这三个字，他在所有人的欲望前面设下永恒的距离，公平地给每一个人以局限。

是啊！打从我记事起就没有见过最幸福的人。整本书里我最喜欢的一个章节是《我与地坛》在这一章里讲述了史老初为残疾人的一些想法和感受，还有在地坛里见过的百态人生，当然还有某一时刻的顿悟。

因为同为残疾人在读书的过程中难免会做一些对比，对比过后才觉不管在精神上，身体上还是人生阅历上，我都远没有史老那般丰富强大，他有健康的双手可以书写自己的人生和命运。

人生经历上该经历的他都经历过，真挚的友谊，浪漫的爱情，异国他乡的风景和祖国的秀丽河山，他都经历过，领略过，精神上的充实自是不必多说了。

当然作为一个残疾人该经历的苦难自然也不会少，其实我觉得史老生错了年代，在那个年代局限太多，如果生到现在他的所见所闻肯定不止于此，成就肯定更大。

好了，说了这么多，最后跟大家分享一下书中我比较喜欢的几段名言吧！。

每一个有激情的演员都难免是一个人质。每一个懂得欣赏的观众都巧妙地粉碎了一场阴谋。每一个乏味的演员都是因为他老以为这戏剧与自己无关。每一个倒霉的观众都是因为他总是坐得离舞台太近了。

既有博览群书并入学府深造的机缘，又有浪迹天涯独自在社会上闯荡的经历；既能在关键时刻得良师指点如有神助，又时时事事都要靠自己努力奋斗绝非平步青云；既饱尝过人情友爱的美好，又深知了世态炎凉的正常。

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六

春日午后，坐在教室那硬生生的凳子上打开放在桌子上的语文书。《我与地坛》这篇文章映入我的眼帘。我安静的读了一遍，这枯燥的文字让我感觉有些乏味。可再细细读了几遍，似乎能慢慢领会到作者想传达的东西了。

简略来说就是作者对生命的思考和对母亲的怀念。

作者史铁生在一个充满活力的年纪却遭遇了悲惨的事情，他双腿残疾终生只能在轮椅上度日，这对他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打击。从那以后，史铁生的性格开始越来越暴躁，动不动就发脾气。我对史铁生的记忆应该是从初中时学的《秋天的怀念》开始的。里面说道，虽然史铁生喜怒无常，时不时会将眼前的玻璃砸碎，母亲就偷偷的躲起来瞧着里面的动静，待到没有声响，母亲便红着眼睛进去。母亲不顾自己的病痛，执意带着儿子去看菊花。可造化弄人，上天把母亲送走了。直到史铁生看见昂首挺胸的菊花时，似乎认识到了生命所需要的是坚强和乐观。即使面对太多太多的苦难，也要坚强的熬过去。

《我与地坛》中地坛到底对史铁生是什么样的存在呢。我认为，是他对生命逃脱和慰藉的地方，他是想躲避那些苦难，他想疗养自己的心灵。

“我不在地坛，地坛在我”真正的地坛不在安定门外大街，而是在史铁生的心里。我们每个人都拥有一个地坛，那里让我们身躯不再疲惫，让我们的心灵慢慢的平静下来，不再狂躁。“地坛”是我们的信仰是我们精神的载体。我们一直需



要它，它也会一直在我们心里。

去年九月份，爷爷因为意外事故永远离开了我们。每当想起这一幕发生时，我的内心都久久不能平静，我只要一想到爷爷在出门前还给我塞了零食，嘱咐我的话，我就觉得这一切好不真实。死亡其实离我们好近好近.....

人在面对苦难时是脆弱的是不堪的，我也会像作者一样。常常想着，人到底为什么而活着。活着也会死，那活着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余华在《活着》这本书中说到过，“活着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本身以外的任何事情而活着。”死既然是一个必然的事，早晚都会来的，那你何必急于求成呢？这是把死放在最后的终点，它在终点等着我们，叫我们不要着急，慢慢来，它会一直在那里等着我们的。

人生就是一种不可捉摸的命运造就的，命运的造就也就决定了角色的分配和承担的方式，在苦难中默默的忍受命运的重压正如作者史铁生的母亲他自己的不幸在母亲那里是加倍的，而母亲却用碱忍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为所爱的人承受一切苦难，为所爱的人献出了一切，坚定的生活下去。母亲对待苦难的态度，母亲对儿子的爱，让作者明白了面对苦难应该怎样活下去。

史铁生的母亲是个好母亲。她为了儿子承受了太多太多，她关爱儿子，理解儿子。这让史铁生在母亲生前对她做过的事情感到深深的愧疚。

每个人都要好好的活下去，任何事情都不能是放弃自己的理由。我们是为自己而活着，苦难会过去，光明会到来。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七

今天看完了我与地坛，竟然已经看完了。反正也不想睡觉我就来写一篇读后感。

这本书对我的影响很大，该有多凑巧在我读到第一章的时候我当时的处境就与史铁生有强烈的共鸣。不能说我也到了想去死的地步，总之那一段时间过得很浑浑噩噩。我记得单单是第一章我看的时候可以说看一页哭一页，这本书的力量太强大了。以至于我看到最后的时候觉得我现在有点配不上看这本书了。我觉得我太粗鄙和粗俗了。因为他写的太好了，我不知道他怎么写的好了，好在哪儿了，但是当史铁生以一个失去双腿的人的身份来讲述他对生命的看法，体会，真的太容易感动人了。

真的，我选择热爱生命。

他让我知道当生活扔给你一道道难题的时候，退出来看一看，这是生命，是一条很长的路。让我能更加深入的去看一件事情。更感性的去看对与错。也会给你理清思路，给你重新再来勇气。这本书也帮我治好了失眠啦。

我这几天没有动笔，其实我有动笔，但是最近真的觉得自己懂得东西太少了。我对这个世界的认识太少了。做的不够，还有很多东西要去学，但我觉得自己的欣赏能力还是有提高的，对身边人事物的理解都比之前深刻。但是我又实在写不出什么好东西。

我觉得我有一个阶段可以称为我与地坛阶段了，因为对我真的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也很感谢能翻阅到这一本书。起初买这一本书想治愈一下自己，真的是奇效，感谢推荐这本书的人。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周围的人都好丧阿，就是明明一件不反感的事也硬要说成排斥。虽然我也没有好到哪里去，但是我作为一个积极的悲观主义者一直是觉得生活很有趣的。我有很多搞不懂的东西，比如为什么我们不能正视自己的想法。我也不知道，我觉得这很舒服，大家都表现出不喜欢的样子，那么我第一想法就是附和着说自己也不喜欢。但我不喜欢

这样的自己阿。今年我深刻的意识到每一个人都很特别，有特别的地方，会同时有着让人讨厌和喜欢的地方，我时常讨厌受不了一个行为，但是我不讨厌这个人，我甚至有时候会被这个人所感动。为什么人这么复杂，要怎么样才能做到正视自己，怎么样和大脑去交流，还是我想的太多了只要简单地活着就好了。

但是我又知道我热爱身边的一切，不管是一件值得懊恼和沮丧的事，我对于他出现在我的生活中没有太大的波动，因为每一件事情到后来似乎都有发生的意义。

但是我不喜欢丧这个词，也不喜欢假装不热爱生活的人。但我觉得我太道德绑架了。我该怎么办呢，多看看书吧，找个安静的地方多看看书，我需要多看看书。或许书里面会有答案的。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八

今天早早地写完作业，想着该读一本书了，随便从书架上拿出一本，便是这本史铁生的《我与地坛》，好了，就读他了。

翻了几页，好像有点读不下去，可能是因为作家的经历和我的生活格格不入，我实在没法融入作者的情感世界；也可能是因为文章的厚重感让我感觉太过压抑。但是为了完成“任务”，我还是耐下心来，再次从头开始，一字一句慢慢的读了起来。

作者自从双腿残疾之后，就经常地体坛公园去思考人生，纠结于生还是死，最终领悟了活着的意义，决定用写作去诠释生命。

成为知名作家之后，作者感慨却是无法报答母亲的恩情。作者说：“儿子的一切苦难，在母亲那里都是加倍的”，这句话让我反复咀嚼，想到了我生病的时候，妈妈焦虑的神情；

我腿摔破的时候，妈妈痛苦的泪水；这句话真是总结得太好了，母爱真是伟大。

我对文章中作者观察生活的能力，很是佩服。你看这段“蜂儿如一朵小雾稳稳地停在半空；蚂蚁摇头晃脑捋着触须，猛然间想透了什么，转身疾行而去；瓢虫爬得不耐烦了，累了祈祷一回便支开翅膀，忽悠一下升空了；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寂寞如一间空屋；露水在草叶上滚动，聚集，压弯了草叶轰然坠地摔开万道金光。”真是惟妙惟肖，生动精辟。

合上书本，感触良多，幸运的我们四肢健全，头脑灵活，但是在以后的人生路上，也难免会遇到挫折，遇到逆境，遇到低潮；那让我们要学会感恩，要学会坚强，要学会正视，为了国家，也为了母亲，要努力奋斗，成就人生！

## 我与花坛读后感篇九

小学的时候便学过这本书里的一篇文章，可惜总是没能有机会读完全书。这次终于有幸将它看完，记得那时候我们经常拿这些古今中外身残志坚的名人作为作文里的常用素材。什么司马迁啊，史铁生啊，海伦凯勒啊，霍金诸如此类的人物经常都是我们作文本里的不可或缺的代表人物。

渐渐地我除了对他们感到敬佩以外，也慢慢地通过对他们作品的了解更多地是一种对他们能如此去观察去思考去记录感到不可思议。我们身边都曾发生过大大小小的有趣的事情，当时看来十分难忘的事情……然而我们总是对这些习以为常，让这些点缀了我们生命的小美好从指尖溜走，从脑海中渐渐淡忘出去。这或许也是我们沦为极其平凡甚至平庸的一个重要原因。